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王○○，疑遭該處處長馮○○孤立、不批准或裁示公文至無所適從等職場霸凌，致產生恐慌症狀，另該處傳出採購案弊端等，究本案實情、調查處理程序及結果為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聖處處長馮○○(下稱馮處長)綜理聖處全般事務，詎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甚至與得標廠商間傳出利益糾葛情事。該處王組長輕生後，始發現該處現金短少，卻未保存開啟保險箱事證，致短少原因不明；又其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駐處會計業務，以上各節足徵其未依法辦理，善盡監督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

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駐外會計事項)第5點規定：「會計及出納(或經理財物)業務應由駐外機構之職員分別擔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陳報外交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經外交部及本院調查，馮處長未依法行政、善盡監督之責，茲分述如下：

1、馮處長屢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踐行公開、公正之政府採購程序(馮處長任職期間，該處辦理採購案及簡稱，詳如附表一)。

(1) A案(決標金額相當於當時新臺幣(下同)928,548元)

〈1〉據外交部查復，馮處長係先覓妥B案之陳姓負責人，並由其介紹與其搭配之劉設計師(即A案之履約者)，劉設計師先畫設計圖給馮處長看，再由陳姓負責人施工。設計監造的劉設計師與陳姓負責人，雖分屬不同標案，惟屬同一團隊。復據該部表示，A案之履約期限規定係自簽約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若無事先知悉先行設計規劃，要在如此短時間內完

成履約，難度甚高。

〈2〉對照外交部事後調查結果，聖處遍查並無A案之投標資料(例如原始投標單等)，且聖處楊姓承辦人稱係馮處長與劉設計師已事先談；馮處長亦坦承：「我們是先請他作業了。」可見聖處於辦理A案採購前，馮處長與劉設計師早於招標前謀議，致使A案未經實質公開、公正之招標程序，顯與政府採購法意旨不符。

(2) B案(決標金額相當於當時8,990,460元)

〈1〉據外交部查復，B案第一次採公開招標，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變更，第二次卻以事涉機敏為由，改採限制性招標，未有相關簽辦程序。當時楊姓承辦人亦坦承公告後並無廠商領標或電話詢問，且限制性招標其實是為廠商量身訂做，一開始就已經決定要給這個廠商做了。

〈2〉以上足徵，B案雖有辦理限制性招標，惟僅係執行馮處長內定之流程，嗣後聖處查無核定底價紀錄與比、議價紀錄足為佐證。

(3) C案(決標金額相當於當時241,753元)

〈1〉經查，B案履約期間，馮處長與B案承包廠商陳姓負責人有附表二之對話。該內容足使外界認為馮處長已事先內定C案由陳姓負責人履約。

〈2〉對照蔡姓承辦人稱：「B案部分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廠商利潤不足，一直打電話來或跑來聖處抱怨，驗收時也說賺的不夠，可能才有後面這個修繕案來補廠商。因為修繕辦公室有固定的水電工來處理，就像年底為了消耗預算所以才弄出修繕案來消耗預算。」及外

交部表示C案亦查無廠商投標文件、審標程序，足徵馮處長早於招標前囑意由陳姓負責人承攬施作，後續招標作業，僅係執行馮處長內定之流程，此所以聖處查無C案之投標資料足為佐證。

2、除上開違失外，各採購案尚有下列違失

(1) A案

- 〈1〉得標廠商營業項目不含工程設計與監造，不具履約資格。
- 〈2〉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
- 〈3〉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且既採最有利標，亦無成立評選小組相關資料。

(2) B案

- 〈1〉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
- 〈2〉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
- 〈3〉變更尾款支付方式，與招標公告不符，亦無簽辦核定過程。
- 〈4〉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
- 〈5〉違反契約第6條規定，保固保證金退還得標廠商。

(3) C案

- 〈1〉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
- 〈2〉未具體敘明限制性招標理由。
- 〈3〉查無本案決標公告、決標紀錄。

3、未立即通報館舍失竊，且無端將聖處失竊之協商作為C案付款之前提

- (1) 依C案契約內容，C案之履約期間係自111年11月12日起30日，陳姓負責人及其員工在履約期間須進入具管制門禁大樓內的聖處辦公區域進行施工。據黃秘書稱，同年11月26日至27日為週末，雖有王組長及陳秘書至辦公室加班，當時負責總務業務之蔡秘書打開黃秘書上鎖之辦公室，供廠商進入油漆。次日，黃秘書向馮處長反映，其辦公室鐵櫃內紙袋之個人款項約9,000元巴幣遺失。
- (2) 經馮處長同意，黃秘書向聖處轄管之警察局報案，而聖處僅於該日之處務日誌記載，並依例行時程，於次週的週一，將前一週之處務日誌陳報外交部，此有聖處電報可參，顯未依駐外機構安全防護實施要點立即電陳外交部。遲至同年12月9日，始將該失竊案陳報外交部，顯較經濟部派駐於聖處黃秘書，早於同年1月1日將竊案陳報經濟部為晚。
- (3) 經巴西警方鑑識人員採集指紋，惟經一段時間仍未比對出結果，馮處長自行向陳姓負責人表示：C案尾款待調查畢後再行給付。
- (4) 馮處長見案情無進展，自行另洽第78分局分局長，據馮處長告稱，該分局長表示解決方式有二：一係聖處全數職員均須接受詢問並按捺指紋，二係聖處自行與廠商協商。馮處長基於第一案有損國家尊嚴，決定採第二案，遂告知陳姓負責人與黃秘書，以協商方式解決。經馮處長居間，黃秘書、B採購案承辦人蔡秘書與陳姓負責人，於112年2月28日達成分擔比例之協議，馮處長爰指示王組長當日支付尾款，並速完成C案驗收作業，此有聖處112年3月8日函可憑，

足徵陳姓負責人與聖處人員之協商，確為C案支付尾款之前提，然此未見於C案契約，亦無書面紀錄，於法不符。

4、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

- (1) 據馮處長與陳姓負責人之對話內容(詳如附表二。對話中，雙方均誤稱洗碗機為洗衣機)，馮處長向陳姓負責人明示，陳姓負責人之所以可承作C案，係為解決其已支出洗碗機之成本。
- (2) 然則，據聖處A案採購契約內容，及A案履約商劉設計師事後出具電子郵件，陳姓負責人履約範圍不包括購買洗碗機。既不包括購買洗碗機，馮處長與陳姓負責人於失竊案發生後之對話卻出現：「本來，洗衣機就是要給你，這次為什麼會給你，就是要讓你把它洗衣機的部分放在裡面」、「當初為了要把洗衣機的費用給你，所以我們才給了你這個工程」與「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給你來做這件事情，就是把洗衣機包在裡面」，足徵馮處長除早已內定陳姓負責人為C案之得標廠商，使C案之相關招標作業，形同虛設外，更疑似透過C案添購未經外交部核准，非屬B案之設備，足徵馮處長未依法辦理，無端將B案添購設備及黃秘書失竊損失混為一談，核有嚴重違誤。

5、無具體事證下，逕向巴西警方稱王組長曾因憂鬱就診，與事實不符

王組長輕生後聖處報警，依巴西警方報案紀錄，馮處長向巴西警方表示，王組長因憂鬱症已治療2個月，且於抵達聖保羅前已於國內諮商多次。然則，王組長身心狀況係屬其隱私，馮處長既非醫師亦無具體事證即稱王組長憂鬱症，且已

於國內諮商多次，顯未盡謹慎義務。

6、聖處保管現金不明原因短少

- (1) 聖處王組長於112年1月起負責該處出納業務，並保管該處零用金。王組長同年3月10日上午，於住處跳樓自盡。其所承辦之出納業務，係交接自己於同年1月19日返國之蔡秘書。蔡秘書與王組長交接業務時，均經雙方簽字確認，且馮處長為監交人，足徵王組長與蔡秘書交接當時，相關帳冊與金額係屬正確。
- (2) 據外交部查復，馮處長要求該處陳姓秘書112年3月15日進入王組長辦公室並打開保險櫃，陳秘書爰於是日會同該處黃姓秘書及盧姓雇員，進入王組長辦公室，經上開人員盤點既存現金為12,194.7巴幣，比對2月份現金帳最後紀錄為2月27日為26,380.6巴幣，即短少14185.9巴幣。
- (3) 據外交部表示，駐處每月應編送會計報告，該報告即含現金明細表，館長、會計及出納均需核章，馮處長於擔任聖處處長期間，竟無端發生出納保管現金短少情事，足徵其督導確有不周，核有怠失。

7、進入王組長辦公室之錄影未妥善保存，致真相難以還原

- (1) 王組長於輕生前，曾以通訊軟體傳送錄音檔予其鍾姓友人，內容為「……辦公室的公款，我請Sandra到時候再去拿，我沒有拿任何公家的一毛錢，到時候和Sandra一起做驗證。」
- (2) 陳秘書等人進入王組長辦公室，發現王組長所保管之現金短少，與上開錄音內容顯有歧異，則有關該現金之保管情形及短少原因，攸關該處作業有無合乎規定及王組長之名譽，至關重

要。惟查，陳秘書、黃秘書及盧姓雇員進入王組長辦公室時，盧姓雇員雖以手機全程錄影，並將檔案傳送給陳秘書，嗣後卻無端刪除，復因通訊軟體傳檔限制，僅留存進入辦公室及確認金額之照片，而無開啟保險箱前中後之完整紀錄。復據黃秘書證稱，在王組長輕生後，陳秘書即有進出王組長辦公室，則倘錄影畫面妥善保存，更有助於釐清責任歸屬。馮處長身為該處主管，不但無法解釋現金為何短少，復未妥善保存相關事證，顯未善盡督管責任。

8、委託當地會計師辦理駐處業務

(1) 聖處112年4月8日處務日誌記載，馮處長致電會計師事務所遴派合宜人選協助該處會計相關作業。據外交部查復，會計師事務所係於同年4月12、13、14（半天）、18、19（半天）日派員至聖處協助，然該部所屬各駐外館處均無類此案例。

(2) 經核，馮處長安排會計師協助聖處黏貼單據及整理憑證，不符駐外會計事項第5點規定，馮處長身為該處首長，本應恪遵法令，以身作責，詎親自請求駐在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聖處會計事務，不但於法不符，更有洩密之虞，核有違誤。

(三) 綜合既有事證，馮處長身為聖處館長，本應恪遵法令，並確保聖處各項採購程序之合法性，詎其與廠商事先謀議，復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善盡監督責任，事後又以不具相關專業性置辯，消極怠惰。此外，馮處長未經核准，逕委請駐在地會計師事務所派員辦理駐處會計業務，不僅未依法行政且有洩密之虞。甚者，馮處長與陳姓負責人於B採購案中，傳

出洗碗機之利益糾葛，不但經議員揭露引發議論，且遭檢察官列為被告傳喚並作成交保處分，影響聖處聲譽。另其身為處長，本應營造良好工作氛圍，詎諸多館員證稱其作風強勢，甚至發生對蔡秘書飆罵情事，其在職期間，聖處4位館員中，已有2位提前返國，王組長更不幸輕生，凸顯其在領導統御方面失當，外交部於派任館長前之考核與訓練亦應加強。

(四)據上論結，馮處長本應依法踐行公開公正採購程序，詎與陳姓負責人間傳出利益糾葛，又違反規定逕委請駐在地會計師事務所派員辦理駐處會計業務；且無事證即謂王組長抵巴前有身心問題等，均有嚴重違誤，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事證明確。

二、外交部對聖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馮處長未盡監督職責，及對馮處長與得標廠商間發生利益糾葛等節雖有進行調查，然始終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亦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迄今已逾1年，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聖處，損及機關廉潔形象，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第103條第2項規定：「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駐外會計事項第5點規定：「會計及出納（或經理財物）業務應由駐外機構之職員分別擔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陳報外交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務人員安

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下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第1項)。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第2項)。」

(二)查外交部針對王組長輕生及市議員召開記者會引發各界質疑，先簽報首長同意組成「7人專案調查小組」(下稱政風小組)，於112年4月20日至聖處進行調查。針對職場霸凌部分，另簽請同意，由2名外部委員(外聘律師)與3名該部人員，另行組成該部「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委員會」專案小組(下稱外部小組)進行調查，均作成調查報告。

(三)政風小組調查報告業已明列聖處辦理A、B、C三件採購案諸多違失，然該部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視而不見，僅建議人員派任前增加政府採購法授課時數，未善盡對駐外館處之監督。茲分述如下：

1、據該報告內容，聖處辦理A、B、C三案採購之違失，彙整如附表三。

2、經駐巴西代表處查證，聖處辦理B案採購，得標廠

商於110年4月5日開標前，業於107年遭停業處分在案，此有駐巴西代表處電報在卷可憑。既然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業已停業，且聖處未以特殊狀況事先簽請該部核准，顯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情形，外交部復未督促聖處依法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 3、聖處相關人員，對於辦理各該採購案所生諸多違失，聖處馮處長或辯稱不知法令，或辯稱疫情所致云云。例如馮處長112年4月27日訪談筆錄「問：你們在開標的時候，有審查廠商的資格嗎？（答：同仁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問：為何收到履保金支票，一直放手邊？（答：我想承辦人當初確實沒想到，但確實放在我們保險櫃裡面）」「問：請問職務宿舍修繕案是否有招標文件？是否有廠商投標文件？（答：這是我們的疏忽……）」「問：請問底價訂定是否有簽准公文？是否依規定期間訂定？（答：這部分我們確實做不到，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在疫情期間也沒辦法做到這麼細。）」然則依該部查復，A、B、C三件採購案之承辦人與馮處長，至聖處赴任前均曾接受該部政府採購法令之教育訓練，上開所辯自無足採。而既然所有人員均曾接受該部相關訓練，政風小組調查報告針對聖處辦理A、B、C三件採購案肇生附表三所列缺失，其結論竟為「建請外交部及國際事務學院對於新進及外派同仁，安排一定時數之採購法課程，讓同仁有基本的認識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請秘書處於個案適時機加強行政指導。」顯示該部未積極追究各該承辦人之行政違失並對制度面進行檢討，核有嚴重怠失。

（四）政風小組調查報告既已明列聖處辦理A、B、C三件採

購案之諸多缺失，顯見馮處長不但未依法辦理，且未盡監督職責。除此之外，馮處長尚有下列違失，然外交部自案發迄今已逾1年餘始終毫無作為，核有嚴重怠失：

- 1、經市議員召開記者會，馮處長與B、C採購案得標廠商(陳姓負責人)間有附表二之對話內容。該內容足使外界認為聖處在辦理C案採購前，已內定由陳姓負責人履約，使政府採購成為私相授受之管道，而非公開、公正之競爭。且據外交部查復，聖處館長職務宿舍內物品本無洗碗機，然陳姓負責人在B案履約卻包括洗碗機，且向馮處長追索，足使外界認為洗碗機係馮處長指示購買，且未事先報請外交部核准，以上各節，足徵馮處長未能廉潔自持，言行不檢。
-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3日認馮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以被告身分傳喚馮處長，並作成10萬元交保，顯見馮處長具相當之犯罪嫌疑。
- 3、據外交部查證及馮處長自承，於112年4月12、13、14(半天)、18、19(半天)日，為減輕陳秘書工作量馮處長自行洽尋駐在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聖處粘貼會計憑證(據陳秘書訪談紀錄表示，部分單據為列密文件)，無視於駐外會計事項第5點明定，駐處之會計、出納必須由駐處人員辦理，特殊情形應先專案報核准，馮處長顯未依法行政，致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4、依巴西警方報案紀錄，王組長輕生後，馮處長向巴西警方表示，王組長因憂鬱症已治療2個月，且抵達聖保羅前已於國內諮商多次。然則恐慌症與憂鬱症乃屬不同，況王組長尚未經診斷確認為憂

鬱症，政風小組調查報告亦認有賴專業判定，遑論王組長身心狀況係其隱私事項。然政風小組調查報告卻以「用語或失精準，但其所述亦非憑空杜撰」稱之，難謂無迴護之嫌。

- 5、以上各節，均明確顯示馮處長法制觀念薄弱，屢屢未依法行政，不但未善盡監督聖處業務之責，且領導統御不佳，損及我國利益。外交部自案發迄今已逾1年餘，始終毫無作為，核有嚴重怠失。

(五)外交部為求謹慎，針對職場霸凌部分另簽請成立外部小組進行調查固無不可，然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防護小組，程序違誤：

- 1、據該部查復，該部對員工職場霸凌事件，向有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機制，依申訴案件性質及內容擇定適合人員擔任調查委員，與安衛法所定防護小組不同。該部係以現有防護團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不另成立防護小組云云。
- 2、姑不論該部所稱調查機制並未另行訂定法規，及該部防護團職務內容係因應演習及防災，據保訓會函復表示，安衛法103年1月7日全文修正，第4條明定各機關應成立防護小組，並詳列小組任務，各機關自應依修正後規定成立防護小組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公務人員協會係機關內所屬公務人員之法定利益代表組織，有關防護小組之組成，亦應考量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足徵外交部未依修正後之安衛法成立防護小組，遑論防護小組成員未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 3、綜上，外交部未依安衛法成立防護小組，逕以該部防護團代之，復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為防護小

組成員，核與安衛法第4條規定不符，核有違誤。

(六)綜上，外交部對聖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馮處長未盡監督職責，甚至其與得標廠商間發生利益糾葛等節，雖有進行行政調查，惟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迄今已逾1年，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聖處，損及機關廉潔形象，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防護小組，核有嚴重怠失。

三、所有事證均顯示，王組長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工作，外交部之外部調查報告未審酌部分事證，忽略馮處長於王組長到任後由其他同仁傳話、未分配相當業務、遲未核定業務交接，及因C案違誤，王組長必須接任執行C案核銷與付款所可能伴隨之法律責任與心理壓力，實有缺漏。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事務分配固係馮處長權限，惟以王組長之資歷與職等，係僅次於馮處長之館員，在聖處人力有限的背景下，馮處長事務分配權似應作合理之限縮：

1、外部小組調查報告：「馮處長稱，因為王組長沒做過政務，而且政務要互相配合、節奏很合比較適合，馮處長與王組長是第一次共事，不知道王組長情況會是怎樣，所以參考王組長以往習慣的工作，比較拿手新聞文化，先給王組長新聞工作。但是王組長來之後，馮處長認為有些不符合職場倫理或是自作主張的事情，因此新聞部分就沒有交給他。……該部只有3人的小館，館員工作本來就是機動性，不會只有處理一項專長業務，馮處長在調配工作上的理由，亦非客觀上不當，自應尊重主官權責。」

2、據上可知，有關業務分配，外部調查報告僅審酌馮處長之陳述，未考量聖處其他同仁之陳述(尤其諸多同仁均證述馮處長確有冷暴力情事)，似有缺漏。馮處長於本院調查期間，針對事務分配乙節亦答稱：「政務是我在做，我必須以館務為優先，我跟陳秘書合作1年左右，對他比較有信心，一開始我跟王組長沒有任何共事的經驗，因此還需要觀察他的能力好或壞，必須要由他的工作表現來觀察。」既以館務為優先，在聖處人力有限、王組長之經歷僅次於馮處長之背景下，對照下述冷暴力相關證言可知，馮處長仍認為需觀察其工作表現方能分配任務等語，馮處長分配給王組長不相稱之業務，不但相互矛盾，對其他館員亦屬不公，恐難謂合理。

(三)經同仁證述，馮處長確有冷暴力情事：

- 1、陳秘書112年4月26日訪談紀錄：「問：馮處長對王組長有什麼特別看法嗎？(答：……我認為馮處長是喜惡分明的人，他當時下了一個結論，說來了一個最差的人選。)」 「問：你覺得馮處長跟王組長間的互動？(答：剛開始前三個月，到蔡秘書人令發布前11月17日前，王組長常倚老賣老，馮處長則說我就是對他冷暴力，他們之間剛開始都不直接溝通，都要透過我。至於國慶酒會工作分配，王組長明明是首席館員，他卻完全沒有被指派到實質工作，當時開了兩次外部人員參與的會議，王組長有上線出席，但他都沒有發言，被晾在那邊，我覺得這就是冷暴力具體事例。)」
- 2、黃秘書112年4月25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是否提過無法與處長溝通，需要別人傳話的情形？(答：這發生在111年7月王組長剛到任的時候，處

長處處冷落他，王組長曾經提到，……到任後，很多東西沒有清楚交代，包含職務分工，另電腦及隨身碟都是壞的，沒有被妥善照顧。）」113年8月26日本院調查筆錄：「問：王組長剛到任時，處長冷落王組長，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嗎？還是王組長有個別跟你提到？就你所見，處長是刻意為之嗎？（答：我是有看在眼裡，其他人我不知道。王組長或處長沒有跟我私下提到，但處長有跟我說到王組長跟他玩貓捉老鼠的遊戲。）」

- 3、楊雇員112年4月27日訪談紀錄：「問：這次王組長來之後，馮處長對他的態度如何？會很兇嗎？（答：我是沒看到，但王組長有跟我說馮處長把他藏起來，有一次他辦南部的影展，全部的人都去，只留守王組長。）」「問：你經歷多任處長，你覺得馮處長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答：他對我很好，但我有感覺他對工作分配上有點不公平，例如王組長工作就比較少或不重要，工作都在陳秘書身上。）」「問：王組長是有被孤立的感覺嗎？（答：感覺是這樣。）」
- 4、蔡雇員112年4月25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本次調到聖保羅後，有向你提及其個人生活、工作或財務情形嗎？（答：王組長剛來的時候，我感覺馮處長沒有派工作給他，實際上我就不清楚。）」
- 5、林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有提到跟同仁或馮處長之間相處的困擾嗎？（答：他有說馮不太理他，或是公文被刁難……。）」
- 6、馮處長於本院113年8月26日調查筆錄：「問：王組長有提到，剛到職之後，您是不是對他的能力感到否定或評斷？（答：政務是我在做，我必須以館務為優先，我跟陳秘書合作一年左右，對他比較

有信心，一開始我跟王組長沒有任何共事的經驗，因此還需要觀察他的能力好或壞，必須要由他的工作表現來觀察。）」「問：王組長到職後，但有種說法是您對他冷處理，都是透過陳秘書來傳話？（答：王組長到了之後，有5天的隔離期加上星期六、日，共7天不在辦公室，約7月10或11日才到辦公室。第1天沒有來找我報到，第2天還是沒有來找我報到，我於是第3天請陳秘書把他找上來。）」

（四）經同仁證述，王組長到任後與輕生前後差異甚大：

- 1、黃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請問你以前就認識王組長嗎？去年報到後到現在？（答：我以前在西班牙就認識他了，他去年7月剛來的時候很開朗，跟我以前認識的一樣，但從開始跟蔡秘書交接後情況就改變了。王組長沒有工作脫序，報到時辦公室電腦被鎖著，沒有人要幫他，只能用LINE辦公，公款帳戶也無法使用，辦公室網路斷訊，也沒人要幫他。）」113年8月26日本院調查筆錄：「問：你認為王組長是怎樣的人？（答：他是熱情的人，都會邀請大家吃飯分享，到職之後就有大量分享他在地的人脈，對我們的工作有幫助。）」
- 2、何雇員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跟其他同仁相處融洽嗎，有發生過爭執嗎？（答：沒有，有雇員生日他還會提供蛋糕。）」「問：關於王組長身心的變化，你有觀察到具體事件嗎？（答：去年到任後就覺得健康狀況不是很好，在慢慢惡化，之後有注意到他會戴一個護腰。）」
- 3、林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有跟你提過他精神或身體狀況的困擾嗎？有就醫

嗎？有吃藥嗎？（答：他在台灣有經常會去看醫生，似乎是糖尿病或甲狀腺，手也有開過兩次刀。精神上的藥我是沒聽過，他很樂觀，例如有舞會他都是第1個下去的，是很熱情的人，很融入。）」

4、陳秘書112年4月26日訪談紀錄：「問：從你的觀察，心理狀況何時產生轉變？（答：跟蔡秘書開始交接時。）」「問：有何異狀？（答：慌慌張張，對很多事情會抱持負面看法。）」「問：是什麼時候開始？（答：11月底蔡秘書人令公告調部後沒有補人，他覺得工作壓力會變大，我跟他說之前也跟蔡秘書撐了一年，應該沒問題，他就嘆氣說為何沒人來。）」

5、吳參事112年4月7日電話訪談紀錄：「問：王組長在台灣時身心狀況如何？（答：他在台灣沒有任何身心問題，基本上，他個性樂觀開朗。我也沒想到他到聖保羅後身心會突然發生變化……王身體開始出狀況主要是去年11月左右，蔡秘書要被調走，當時蔡秘書曾在辦公室與馮處長大吵了一頓，蔡秘書就自己請調，希望快一點離開當地，由於蔡離開辦事處，除馮處長外，就只剩下陳秘書，在這樣的情況下馮處長就叫王組長接下蔡秘書所留下總務、電務及出納的工作（後來僅負責出納的部分），由於國內一直未派人替補蔡秘書所留之遺缺，王組長就開始覺得業務負擔很重。）」

（五）聖處早於111年11月17日即收悉蔡秘書調部返台，馮處長卻遲至112年1月30日始核定業務交接事宜：

1、蔡秘書以父親重病需照顧為由，申請111年下半年整批輪調名單提前回報，經外交部111年11月

17日函復聖處¹，核定該部及駐外機構調任人員名單，核定蔡秘書調部辦事，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按，足徵聖處至遲於111年11月17日即已知蔡秘書辦理之各項業務，需進行交接。

2、惟據蔡秘書訪談紀錄所示，馮處長遲未指示蔡秘書負責工作安排人員交接：

- (1) 蔡秘書112年4月17日訪談紀錄：「問：請問您返台後職務如何分配？交接情形為何？是否完全交給王組長？(答：馮處長一直未指定我離開後工作要給誰，王組長一直擔心交接完不知道業務怎麼做，所以我會示範業務內容給王，他一直很認真在學，但是我離開前處長一直都未分配誰要接什麼業務，所以王一直很緊張，1月6日前一週，處長才分配我的部分工作由王組長承接。)」
- (2) 蔡秘書同年5月4日訪談紀錄「問：你跟王組長在駐處是甚麼時候開始辦交接？(答：交接的工作，其實我們沒有正式開始的時間，因為當時處長一直沒有說我們兩個之間交接的項目是什麼，……王組長會擔心到時候交接時間不夠，所以基本上是11月底開始、12月，我是主動把我的工作範圍內的業務教他怎麼做，包括電務、出納、總務，以及新聞媒體，還有外館網站更新，就是我把我的業務主動教他怎麼做。)」「問：大概是什麼時候？(答：大概是11月中到12月那個時候，基本上我們處長都沒有決定要怎麼去分配業務。)」「問：所以這樣的

¹ 外交部111年11月17日外人任字第11114105305號函。

一個狀況，他覺得撐不下去，是在11月、12月還是1月？（答：基本上應該是表達這樣的意思時候，主要是擔心沒有足夠時間交接。）」

- 3、據上可知，聖處早於111年11月17日即知蔡秘書將調部返台，本應及早規劃相關業務交接，俾使館務推動順暢，然馮處長始終遲未明示或核定業務分配內容與項目，逾2個月餘，遲至112年1月30日（甚至蔡秘書早於同年1月19日返台），馮處長始核定蔡秘書原負責之部分工作項目由王組長接手，自次日生效並報部核定，此有聖處報部之電報影本在卷可稽。

（六）據同仁證述及事證顯示，自112年1月後王組長對交接之工作項目感到壓力：

- 1、陳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王組長與蔡秘書交接時，有提到王組長情緒很激動會撞牆？（答：……他碰到沒遇過的事情就非常緊張，本年1月左右，有一次他在辦公室跟我說，他公務人員做了30幾年，現在要做出納，壓力很大，當時他頭就有輕輕的往牆撞了一下。）」「問：你覺得他情緒表達是比較誇張的人嗎？（答：比較負面，有時候對我來說沒那麼重要事情，對他來說壓力就很大，我1月底休假，交接電務給他，我教他如何收電，就一步一步教了他4次，他在筆記本上也抄了4次，事後跟我說他收電收得很膽戰心驚。）」「問：請問王組長有曾表現出他很怕錢被偷嗎？（答：他對錢的事情會有明顯恐慌的反應，會很緊張與不安，我3月10日進去辦公室就看到他牆壁上貼滿各項支出。之前發生信用卡帳單遲繳的事情後，我覺得王組長對各項錢的事情就非常緊

張，都會提前問錢的事情。）」

- 2、林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那最近有聽說他身體上有什麼狀況嗎？（答：就是聽說他業務量變大，都不是熟悉的業務，要到處問別人，而且前手的東西似乎沒有處理好，非常緊張。）」
- 3、黃秘書112年4月24日訪談紀錄：「問：有感覺王組長什麼時候開始變化？（答：從開始跟蔡秘書交接後就感覺壓力變很大，工作時間也拉長，我2月給他聽過錄音檔後，他就更緊繃了。）」「問：王組長有提過交接的過程順利嗎？（答：一開始王組長說蔡秘書都有主動來跟他交接，但漸漸因為蔡很多工作沒完成，他就開始感到焦頭爛額。）」
112年4月25日訪談紀錄：「問：為何不得不做？（答：王組長接總務工作，必須把遺留的工作完成。王組長接蔡秘書總務壓力較大，特別是錢的問題，後來又看到工程標案出現圖利廠商的情形，就覺得壓力更大，王組長對辦公室金錢保管謹慎，所以2月8日王組長去銀行領現金帳時，才希望我陪他去領錢，我才會放錄音檔給他聽，所以他對錢非常敏感及謹慎。）」
- 4、蔡秘書112年5月4日訪談紀錄：「問：上次的訪談紀錄，王組長跟你說到撐不下去、想死，是在什麼樣情形下？（答：會這樣講的情況，像是在業務交接的時候，他會覺得壓力有點大，好像比較細節繁瑣的事情，可能沒辦法那麼快上手，所以可能就會撐不下去……。）」
- 5、陳訴人提供王組長之心理分析報告(摘要)
 - (1) 心理師姓名：E○○。
 - (2) 開立時間：112年4月10日。

(3) 分析與結論(摘要)

〈1〉心理師進行了2次約1小時的訪談，分別在112年2月27日與同年3月7日。

〈2〉王先生主要抱怨兩方面：與妻子的距離與工作環境。

〈3〉工作環境明顯是王先生主要痛苦的來源。在談到工作時，情緒苦悶，出現焦慮症狀，如胸悶、睡眠問題、早晨焦慮發作。覺得在工作環境中缺乏幫助，感到非常孤獨。

〈4〉曾談到過結束生命的想法，我調查他對自殺意念以及他是否有計畫如何做，他說這只是一個愚蠢的想法，他不會這麼做。

(七)同前所述，聖處C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早已遭受停業處分在案，故C案已有重大違誤。而王組長復因黃秘書將錄音播放給他聽，得知馮處長與得標廠商間恐有不為人知之利益糾葛(即洗碗機)，則王組長負責辦理C案之付款與核銷業務，自會擔心C案違法所可能必須負擔之相關責任。

(八)據上，外部調查報告未能考量全般事證。首先，馮處長認為王組長到任後並未與其正式報到，其曾向他人提及其與王組長間有如貓捉老鼠。在此同時，許多證人證實，馮處長透過其他同仁進行傳話，時間長達2至3個月，馮處長亦於本院調查時坦言要觀察他的能力等語，可見王組長到任後不久，確實未被分配相當的工作任務。其次，全數證詞與資料均顯示，王組長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工作，且多人證述，在接手蔡秘書工作前，王組長是開朗、熱情，樂於分享的人，在接任後即顯著變化，情緒逐漸低落消沉。而馮處長明知蔡秘書即將返台，卻遲未安排其業務分配，甚至在蔡秘書離開近1個月後，才核定王

組長接任其部分業務，面對如此不確定之業務安排與不熟悉的新業務，自然增加王組長的心理壓力。甚者，王組長發現聖處辦理C採購案有瑕疵，而自己即將負責該案之付款及核銷，更加重其心理負擔。外部調查報告認為係王組長單方主觀認為馮處長違法，不但無視C案之明顯違誤，同時忽略王組長在執行馮處長指示過程中，所擔憂之法律責任與心理壓力，未全面考量王組長所面對之困境。

(九)綜上論結，所有事證均顯示，王組長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工作，外交部之外部調查報告未審酌部分事證，忽略馮處長於王組長到任後由其他同仁傳話、未分配相當業務、遲未核定業務交接，及因C案違誤，王組長必須接任執行C案核銷與付款所可能伴隨之法律責任與心理壓力，實有缺漏。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

林文程

附表一 馮處長任職期間聖處採購案彙整表

案號	名稱	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依決標公告)	承辦人	以下簡稱
1912001	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設計及監造	110年1月8日 (事後補提)	110年2月5日 (事後補提)	18萬巴幣 (相當於當時新臺幣928,548元)	楊正源	A
SA011002001 (流標)	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110年3月2日	流標		楊正源	
SA011002001-1 (改為限制性招標)	同上	110年3月2日	110年4月5日	180萬巴幣 (相當於當時新臺幣8,990,460元)	同上	B
SA01111219 (限制性招標)	駐聖保羅辦事處館舍修繕案	逕邀議價	未製作決標紀錄與公告	39,360巴幣 (相當於當時新臺幣241,753元)	蔡正文	C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院自行彙整

附表二 馮處長與陳姓負責人對話譯文

發話人	內容
陳姓負責人	我做那麼久了……
馮處長	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要……
陳姓負責人	這個我們可以商量。
馮處長	我們要保護跟彼此的一個……就是維護啦，彼此要支持啦。
陳姓負責人	那我問你那個，洗衣機的事情變成怎樣？
馮處長	本來，洗衣機就是要給你，這次為什麼會給你，就是要讓你把它洗衣機的部分放在裡面，結果沒想到出了這些雜七雜八的事情。
陳姓負責人	我如果答應給他一半的話，這個洗衣機可以還給我嗎，一半就是4,500。
馮處長	這個、這個部分就是洗衣機了，這整個工程就是為了把洗衣機的事情包進去。
陳姓負責人	如果說洗衣機不是4,000多塊？我的發票給你4,000多塊。
馮處長	大概吧，我可以查一下，可以查一下。
陳姓負責人	如果說我答應給你一半，你那個洗衣機我收得到的話，我相信可以答應給他一半4,500。
馮處長	當初為了要把洗衣機的費用給你，所以我們才給了你這個工程，而且沒有去找其他人，那現在如果說又要再把○(不清楚)給你的話，那等於是這件事情就完全脫勾了，等於是我們根本沒有做這些，那以後所有這些東西都不能算數，因為這個是一個意外，但是發生了我們要面對，要來處理，共同來處理它，但是我們原始的意思，是希望把這個工程給你，做這些然後把洗衣機也包在裡面，就算是一起來處理掉了。
陳姓負責人	對啦，我記得你說幫我的忙，我也幫你說要打折，我也打20%去扣那些……
馮處長	那就因為當初如果是你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下午，然後每天來工作半個小時，會增加員工的負擔嘛。
陳姓負責人	對。

馮處長	所以一方面是這樣，另外一方面會影響到我們的公務，所以我們才變成說你來二天，但是你一樣是做一天(陳姓負責人同時講話)，用這樣的方式，把我們彼此可以接受的一個比較合理的範圍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都有互相考慮到啦，那如果可以的話，下次再來做合作，但現在這一次就是包括洗衣機跟這件事情，我是急著處理。
陳姓負責人	你如果可以答應我，我就可以答應你一半，我可以打算到收到這個洗衣機的錢。
馮處長	那洗衣機已經是在這個費用裡面。
陳姓負責人	那費用已經已經沒有辦法收到啦！
馮處長	沒有啊，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給你來做這件事情，就是把洗衣機包在裡面。
陳姓負責人	嗯……現在又要負責這個？
馮處長	對。
陳姓負責人	哎呀，很頭痛。
馮處長	洗衣機的事情，本來就是當初原始的目的，就是為了要照顧到你，那你也付了那個洗衣機的錢，我們要用一個方式，來把這個工程一方面，辦公室當然也需要整修，那包到裡面去，所以那個洗衣機錢本來就是在這裡。
陳姓負責人	因為那個是我給你20%的…(不清楚)還有想到洗衣機會另外算，因為我給你20%的……(不清楚)我有想到洗衣機本來處長有跟我講說10月、11月，那我就等那個另外算，就答應你20%的……(不清楚)。
馮處長	我們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就是為了要把洗衣機補給你。
陳姓負責人	那個時候我聽不清楚，沒有瞭解，那我再想一下，這個9,000跟 4,500 到 5,000 差很多，差1倍。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附表三 外交部調查聖處辦理採購違失情形表

代稱	原名與案號	違失情形	出處
A	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設計及監造 1912001	1. 得標廠商營業項目不含工程設計與監造，不具履約資格。 2.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 3. 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且既採最有利標，亦無成立評選小組相關資料。	政風小組調查報告第 22 至 24 頁
B	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SA011002001-1	1.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 2.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 3. 變更尾款支付方式，與招標公告不符，亦無簽辦核定過程。 4. 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 5. 違反契約第6條規定，保固保證金退還得標廠商。	政風小組調查報告第 25 至 29 頁
C	駐聖保羅辦事處館舍修繕案 SA01111219	1.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 2. 未具體敘明限制性招標理由。 3. 查無本案決標公告、決標紀錄。	政風小組調查報告第 31 頁第 34 頁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院自行彙整